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陳盛賢委員兼主席

紀錄：馮瑟閣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華語鐘點教師進用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文(六)字第 1132504993 號函、114 年 3 月 27 日臺教文(六)字第 1140031115 號函及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文(六)字第 114250324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進修推廣部 114 年 5 月 20 日部務會議討論通過及 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召開華語鐘點教師勞動契約諮詢會議。
- 三、為保障本校華語教師勞動權益，並符合勞基法相關法規規定，依說明一教育部函示、臺中市勞工局意見及說明二相關會議決議，研擬訂定旨揭要點及勞動契約書草案。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華語鐘點教師，主要負責教授華語文中心對外招生收費之華語非學分班推廣課程及本校交辦之各類專案華語課程。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據本校「推廣非學分班教師鐘點費報名人數浮動支給標準表」支給，或依華語相關專案計畫所訂支給標準，並載明於契約。華語鐘點教師於進用期間，依法享有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 五、本案華語鐘點教師勞動契約書分為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華語鐘點教師教授華語學季班等常態課程簽訂不定期契約，華語鐘點教師教授短期營隊或補助計畫華語課程簽訂定期契約。

- 六、檢附案揭要點草案(附件 1, P.1)、逐點說明(附件 2, P.2- P.4)、勞動契約書(附件 3, P.5- P.8)、教育部函(附件 4, P.9- P.11)、會議紀錄(附件 5, P.12- P.17)及法制作業檢核表 (附件 6, P.18- P.20)。

決 議：

- 一、本要點名稱「進用」是否合乎各點規定所訂內容，請再審酌。
- 二、就本要點修正建議如下：
 - (一) 法規名稱及各點內容請以校層級立場訂定，請審閱內容做全面修正。
 - (二) 法制用語以上以下已含本數，請刪除贅字「(含)」。
 - (三) 各點規定，例如鐘點費核發天數及提供教師在職訓練等實務是否列入契約較宜，也請審酌。
- 三、本會不審閱契約，併予提醒。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為簡化推選本校參與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師代表之作業程序，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及教育部第 11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之規定修正案揭要點，修正重點為調整遴選作業辦理期程及推選教師代表人數。
- 二、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7, P.21- P.27)、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8, P.28-29)、現行規定(附件 9, P.30-36)、教育部相關要點(附件 10, P.37- P.4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1, P.42- P.43)及法制作業檢核表 (附件 12, P.44- P.46)。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二點第一項請列出委員人數九至十一人及其組成有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法條之字句請再審酌；第二項修正為「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第三項修正為「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第三點遴選作業為二年辦理一次，候選教師「每年」提出申請，應修正為「辦理遴選當年」。
- 三、第四點第三款依法制用語修正為「……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四分以上。」；第四款內容為限制條件非候選資格，請另起

一項敘明，文中「重覆」修正為「重複」。

- 四、第五點候選人產生方式，請依「推薦」、「自薦」分段敘寫實務作業程序。又表單中候選人資料未見推薦或自薦欄位並請審酌妥適性。
- 五、第七點第二款刪除贅字「需」；第三款「.....暨教學滿意度概況」修正為「及教學滿意度概況表」；
- 六、第八點請依實務運作審酌「前二位」意指分數或排名，應具體敘明。
- 七、第十一點請刪除「本校」。
- 八、對照表第二點漏列第四項內容。
- 九、附件一表單名稱請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候選人簽章欄請加註「年月日」，以利業務單位審查；備註第 2 點請刪除「等」，修正刪節號為「.....」。
- 十、附件二表單名稱請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 6 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及教學滿意度表概況表」；候選人簽章欄請加註「年月日」，以利業務單位審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0時50分。